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七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4年3月4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9時30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3號會議室

出席人士：

主席

陳章明教授， BBS， JP

副主席

林正財醫生， BBS， JP

委員

陳漢威醫生， JP

陳曼琪女士， MH

陳文宜女士

張滿華博士

莊明蓮博士， MH

馮玉娟教授， BBS

馬清鏗先生， BBS， JP

馬錦華先生， JP

謝偉鴻先生

黃帆風先生， MH

黃黃瑜心女士

譚贛蘭女士， JP

袁銘輝先生， JP

葉文娟女士， JP

徐金龍先生

梁士莉醫生

戴兆群醫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衛生署助理署長

醫院管理局總行政經理(社區及基層健康服務)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陳吳婷婷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婉華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黃毓棠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繆潔芝醫生	醫院管理局高級行政經理(老人及社區服務)
列浩然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黃君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曾葳怡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莫迪珊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何詠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因事缺席人士：

陳呂令意女士
鄭錦鐘博士，JP，MH
董秀英醫生
邱浩波先生，SBS，BBS，JP，MH

秘書

莊國榮先生 署理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主席陳章明教授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與討論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七十八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本年 2 月 24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英文譯本將於稍後發出。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第 78 次會議記錄第 5 段

4. 有關行政長官委託本委員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以及探討引入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下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的可行性事宜，將於議程第 4 項中討論。

議程第 3 項：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相關措施簡介

5.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副秘書長陳羿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與長者福利有關的措施。

6. 主席表示欣悉本年度財政預算案為安老服務作出長遠規劃，除增加經常性開支以加強多項長者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外，亦投放相當多資源增加資助院舍宿位及提升現有資助宿位的服務及質素。與此同時，他期望私營安老院舍能夠改善服務質素。

7. 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常任秘書長袁銘輝先生指出，面對人口老化的挑戰，政府近年在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都投入大量資源以改善及提升長者服務。對長者而言，住宿照顧與醫療最為重要，因此，兩者必須互相配合，方可為長者提供最佳效益的服務。在這大前提下，勞福局在策劃長者服務時，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可保持密切的溝通，例如在推行護老培訓計劃時，可就培訓內容徵詢醫管局老人科的意見，以確保培訓內容亦可切合長者醫療照顧方面的需要。此外，在興建大型安老院舍時，雙方亦可就將來所需的醫護人手及醫療配套作溝通。

8. 委員普遍歡迎財政預算案中各項改善安老服務的措施。他們提出下列的問題及意見：

安老

人力資源及培訓

- (a) 欣悉政府除了增撥資源以加強院舍照顧服務，亦投放資源為安老行業培訓人才，例如資助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希望政府可繼續幫助有意投身安老行業的人士尋找

發展空間。

- (b) 安老業界一向面對護士人手短缺問題，皆因現時本港的護士培訓課程仍以訓練醫院護士為主。目前，安老院舍並無提供人員擔任護士學生的帶教及臨床導師，因此，護士培訓課程並未包括安老院舍實習環節，護士學生因而對安老院舍環境缺乏認識，畢業後大多不會選擇加入安老院舍服務。此外，安老院舍並非已獲認證的培訓機構，未能為護士提供持續培訓以考取更高資歷，加上欠缺晉升機會，故大部份護士都不會選擇長期留在安老服務界別工作，造成安老院舍缺乏具有資深經驗的護士人手。
- (c) 在加強安老服務方面，醫社合作尤為重要。建議當局檢討現時的護理培訓課程，加入涵蓋護理學及社會工作知識的跨專業培訓，並為護士學生提供到安老院舍實習的機會，加強他們對安老院舍環境及照顧長者所需的護理技巧的認識。此外，亦建議為院舍護士制訂晉升階梯及設立較具彈性的工作時間等方法，以吸引更多護士到安老院舍工作。
- (d) 可考慮讓由護士學生跟隨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到安老院舍實習，並由該小組的人員擔任他們的帶教及臨床導師。
- (e) 建議政府探討為安老院舍提供培訓護理人手資助，讓更多安老院舍願意為護理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機會，以解決安老業界護理長期人手不足的問題。
- (f) 在長者服務單位工作的社工經常接觸有病患的長者，惟目前的社工培訓並沒有提供健康及護理相關的課程。建議向社工註冊局反映，社工培訓應涵蓋上述課程，以切合實際需要。
- (g) 鑑於醫院的醫生人手短缺，醫管局可探討延後醫生退休年齡的可行性。

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 (h) 欣悉政府增撥約 2 200 萬元，讓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人手，以提升中心對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及其護老者的支援。建議長者地區中心與該區的老人評估小組加強聯繫，讓醫護人員可為其患有老年癡呆症或長期病患的會員提供適時支援，減少病情惡化的機會。
- (i) 欣悉政府增撥 8 250 萬經常性津助予 51 間長者活動中心，以提升其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及增聘社工人手協助推展服務，社福界亦普遍歡迎此項措施。然而，部份長者活動中心因地方有限，可能在增設或提升服務方面造成困難。期望社署能與有關社福機構保持溝通，協助它們尋找合適處所以擴充服務。
- (j) 建議加強對患有老年癡呆症長者的護老者(包括外傭)的培訓及支援，增加他們對此病患的認識，除了有助減少虐老個案，亦可讓患病的長者得到更妥善的照顧，延緩病情惡化。
- (k) 建議可培訓鄰居(特別是家庭主婦)成為社區的護老者，讓他們可在餘暇照顧左鄰右里有需要的長者。
- (l) 建議當局可加強對長者的社區支援，如增撥資源加強在地區宣傳個人護理、良好生活習慣及預防疾病等健康知識，以提高長者(特別是長期病患長者)、退休人士及護老者對護理及預防疾病的警覺性及認識，既可達到「治未病」的目標，亦可減少長者入住院舍的需求。

院舍照顧服務

- (m) 希望勞福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繼續保持與安老院舍業界的溝通，使業界可清楚掌握安老政策的未來方向，加以配合。
- (n) 建議考慮在大型安老院舍或長者鄰舍中心，提供長者暫託服務，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此外，亦可探討在上述處所設立醫療單位，讓病情較輕的長者可在社區接受適當的治

療，減少他們需進出醫院急症室的次數。

- (o) 建議當局探討在大型院舍設立長者綜合服務中心，讓長者可接受括中醫、針灸、推拿等「一站式」醫療及護理服務。
- (p) 認同院舍照顧服務應繼續提升長者的生活質素。不同類型及規模的安老院舍有各自的優點，可以滿足不同長者的需要。建議規劃長者院舍照顧服務時，應讓不同類型的安老院舍均衡發展。

社會保障

- (q) 就政府建議動用 27 億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額的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有委員認為如把有關開支用作改善及提升現有的長者服務或設施，更能合乎長者的實際需要。但亦有委員指出，不少長者，尤其是沒有穩定收入的一群，十分期待政府發放額外津貼，故支持繼續推行有關措施，以示政府對長者的關懷。另有委員則提議當局可考慮讓長者選擇是否接受額外的一個月津貼。

其他

- (r) 不少因中風或其他疾病導致行動不便的長者，由於居住的舊式樓宇沒有電梯裝置，因而未能留在社區安老而需入住院舍。認為當局可考慮修改建築條例，規定日後新建成的樓宇必須採用通用設計，以方便行動不便的長者進出，同時為舊式住宅樓宇改善環境及設施，讓更多長者可留在社區安老。
- (s) 建議政府日後在規劃房屋、交通、社區配套及休憩用地等政策及措施時，必須考慮有關政策及措施能否配合長者的需要。
- (t) 有不少長者表示電費補貼可減輕他們的日常生活負擔，惟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卻取消上述補貼，因此，希望關愛基可考慮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有關補貼。

9. 袁先生及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人力資源及培訓

- (a) 延後退休年齡會阻礙後輩的晉升機會，影響深遠。故食衛局與醫管局現正探討推行靈活性的退休安排，例如在不影響晉升情況下重新聘用已退休的醫生返回醫療體系工作，但需進一步研究有關薪酬、聘用年期等技術性問題。

社區照顧服務

- (b) 食衛局轄下的基層醫療工作小組現正與衛生署及教育局合作檢討及修訂學校的健康教育課程，除了針對不同年齡的學生灌輸所需的健康教育知識外，亦可考慮加入有關長者健康的知識，讓年青一代對如何照顧病患長者有更多認識及了解。
- (c) 為使長者活動中心能順利提升其服務至長者鄰舍中心水平，社署將會繼續與有關社福機構及政府部門保持緊密連繫，以便為它們提供所需的支援，例如協助它們尋找合適處所設立附屬場地等。
- (d) 在「醫社合作」的大前提下，食衛局、勞福局及社署將會保持密切溝通，務求在提升安老服務水平之餘，亦能配合長者在醫療及安老各方面的實際需要。另外，食衛局將會探討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的可行性，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

議程第 4 項：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及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 (資料文件 EC/I/01-14 號)

1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及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建議工作模式及時間表。譚女士表示，由於上述兩項工作均涉及大量資料搜集、整理及詳細分析等工作，勞福局將會向立法會申請設立為期兩年的編外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專職支援本委員會進行有關工作，希望有關編外職位可於本年年中開設。由於本委員會須同時

進行上述兩項工作，並須於較緊逼的時限內完成，建議本委員會可參考過往經驗，在委員會之下設專責工作小組，分別開展有關工作。其中，探討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的工作，可交由現有的長期護理照顧模式工作小組進行；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則可在本委員會下成立新的專責小組跟進。若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勞福局亦可委聘顧問協助，進行有關工作。

11. 主席及委員一致贊成上述建議的安排，並感謝政府為本委員會提供額外人力資源及協助委聘顧問，以支援委員會推展上述工作。鑑於兩項工作均涉及收集、整理和分析各持分者的意見，亦需要在緊迫的時間內完成，委員一致認為所聘用的顧問必須對過去的相關討論和現時情況有深入的了解。委員建議政府直接邀請過往曾協助本委員會進行兩項有關安老服務的研究的團隊擔任顧問。至於聘請研究顧問的行政程序，將交由秘書處跟進。

議程第 5 項：其他事項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工作進度

12. 署理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莊國榮先生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轄下的評審撥款申請小組委員會(下稱“評審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1 月 30 日的會議上審閱了 2013-14 年度第二輪撥款的五份申請，其中四份獲得批准，包括兩份在大專院校提供長者學苑課程的申請，以及新界西長者學苑聯網分別就舉辦「長者學苑高桌晚宴」及其 2013-14 學年工作計劃提出的兩份申請。餘下為長者提供學習課程及設立九龍區長者學苑聯網的申請，需待申請院校提交補充資料後再作進一步考慮。

13. 莊先生表示，因應發展基金獲政府注資 5 000 萬元，評審小組委員會亦於本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上，就撥款的新安排及其他優化措施進行了討論。此外，發展基金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將於本年 3 月 19 日舉行會議，商討基金新增資本的投資策略，而宣傳及發展小組亦將於本年 3 月 27 日舉行會議，討論長者學苑計劃的宣傳策略及課程發展事宜。

下次會議日期

14. 下次會議暫定於 2014 年 5 月 8 日舉行。
(會後註:下次會議更改於 2014 年 6 月 24 日舉行。)

散會時間

15. 會議於下午 11 時 47 分結束。

2014 年 3 月